

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通知

機關地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 70 號 1 樓

聯絡人：廖俞婷 小姐

電話：(04)2515-4212

傳真：(04)2515-4690

電子信箱：Working.office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www.taizhong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中縣建開民字第 1010004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」、「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」、「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及「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」，自 101 年 5 月 7 日發布；101 年 5 月 9 日生效，條文請至公會網站「建築法令」下載。

說明：(1)依據 101 年 5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730311 號函、10100730313 號函、10100730314 號函及 10100730315 號函辦理。

(2)發布後的條文請至公會網站「建築法令」下載。

理事長 黃明民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鄭慧靜
電話：(04)22289111-64101
傳真：(04)22201364

受文者：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10061564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」業經本府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30311號令發布在案，檢送前開令及條文資料各乙份，如附件（或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 下載），敬請 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因本府已新訂「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」自101年5月9日起生效，原經本府以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於改制前原臺中市行政區域之「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」，本府已於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30638號公告廢止，原「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」自101年5月9日起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。

正本：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、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中部辦事處、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影發各科室）

局長 何肇喜 出國
副局長 李泰陽 代行

台中縣建築師公會收文用章	
民國101年5月18日	第330號
何肇喜	李泰陽
鄭慧靜	吳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編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臺中市豐原區社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鄭碧靜

電話：(04)22289111-04101

傳真：(04)22289111-04101

傳真：(04)22289111-04101

受文者：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10061564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民國101年5月18日 第331號

2012年5月18日

2012年5月18日

2012年5月18日

2012年5月18日

2012年5月18日

2012年5月18日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」業經本府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30313號令發布在案，檢送前開令及條文資料各乙份，如附件（或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下載），敬請 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因本府已新訂「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」自101年5月9日起生效，原經本府以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於改制前原臺中縣行政區域之「臺中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」及原臺中市行政區域之「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就地整建辦法」，本府已於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30638號公告廢止，原「臺中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」及原「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就地整建辦法」自101年5月9日起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。

正本：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、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中部辦事處、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鄭碧靜
電話：(04)22289111-64101
傳真：(04)22201364

受文者：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100615643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業經本府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30314號令發布在案，檢送前開令及條文資料各乙份，如附件（或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 下載），敬請 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因本府已新訂「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自101年5月9日起生效，原經本府以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於改制前原臺中市行政區域之「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，本府已於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30638號公告廢止，原「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自101年5月9日起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。

正本：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、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中部辦事處、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影發各科室）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 第 332 號			
104	104	104	104
示	示	示	示

第1頁 共1頁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鄭璧靜
電話：(04)22289111-64101
傳真：(04)22201364

受文者：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100615644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」業經本府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30315號令發布在案，檢送前開令及條文資料各乙份，如附件（或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下載），敬請 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因本府已新訂「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」自101年5月9日起生效，原經本府以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於改制前原臺中市行政區域之「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」，本府已於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30638號公告廢止，原「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」自101年5月9日起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。

正本：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、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中部辦事處、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影發各料室）

第1頁 共1頁

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第 334 號		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		
承辦	核對	校對
		林文郎
批示	12時	